深圳市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扶持计划（纾困

政策-零售企业开设电商店铺补助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为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全力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全力提振消费需求，对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在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给予补助。

二、设定依据

（一）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22〕28号）及其相关文件。

（二）管理依据

《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

三、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申报主体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明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3.申报主体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承诺，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4.申报主体按要求向市统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

（二）专项条件：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含当天）前，申报主体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零售业（F52）行业；

2.申报主体在单个或多个国内综合电商平台、垂直电商平台、社交电商平台等第三方主流电商平台（如天猫、京东、淘宝、唯品会、寺库、云集、拼多多、抖音、快手等）开设店铺；

3.店铺开设时间在2022年6月30日前（含当天）；

4.申报主体在2022年上半年期间实际支出的开店费用、运营费用、推广费用不低于80万元。

四、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

**支持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在电商平台开设店铺销售实物商品，对企业实际支出费用给予支持。

**支持标准：**按照企业实际支出开店费用、运营费用、推广费用的1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本申报指南中上述费用指在开店平台上支出的费用，不包括人员支出及在开店平台以外支出的费用。

五、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12日18:00。

2.材料提交时间: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15日17:45。

六、办理流程

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初审——申报单位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形式审查——专项审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需要核查比对：资质情况、统计数据，是否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失信惩戒情况，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资质审查——核定拟补助计划——社会公示——申请人提交拨付资料——拨付资金。